

普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

普文明实践通〔2022〕6号

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文明实践在行动”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市检察院、教育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根据揭阳市文明办《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文明实践在行动”活动的通知》（揭市文明办通〔2022〕15号）通知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文明实践在行动”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12月

二、活动地点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三、活动内容

1.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基层宣讲活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整合现有资源，结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强国复兴有我”百姓故事宣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巡讲等活动，组织基层宣讲员、基层理论宣讲志愿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队员以及巾帼宣讲团、劳模宣讲团、青年宣讲团等队伍作用，通过面对面宣讲、“云课堂”等多种方式，融入潮剧、铁枝木偶戏、英歌舞等非遗技艺，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故事、生动的画面，开展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宣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2.开展“读报员”进社区、进家门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服务队，以“读报员”身份，深入企业、农村、校园、社区等，运用“普通话+潮汕话”的方式，创新“理论宣传+阅读活动+交流分享”实践模式，开展“领学一篇理论文章、分享一篇学习心得、组织一次交流讨论”的分享式读书活动，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问答活动。组织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加“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奋进新征程 共创强国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知识竞赛线上“答题达人”竞赛、“让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千家万户”有奖知识问答活动等,并结合实际，线下同步开展知识问答、猜灯谜等群众参与

度高的活动，实现以“线上赛”促进“线下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迅速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及本地工作实际，积极组织谋划，制订活动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实践活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二）广泛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情况，特别是主题活动开展取得的积极成效。

（三）及时总结。请各地各单位于活动开始前将活动计划、活动方案报送至市实践办，并及时梳理总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图文材料（图片要求高清、尺寸宽 600px）报市实践办。邮箱 pnxsdwmsjb@163.com，联系电话（传真）：2211545。

普宁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